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40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—2022 年学校教学督导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1〕55号）的精神，经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提议，院长办公会议通过，聘张传峰、龚钢、周明强、潘迎华、沈志兴、马卫红、姚明发、朱光良八位同志为 2021—2022 年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张传峰为主任委员。梅丽君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秘书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
